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Y141X2051F02316

项目名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413506N

项目联系人：何文辉

联系电话：020-84740324

电子邮箱：hewh@gzpyp.edu.cn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中标人）：广州鹿鸣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046481725

项目联系人：汪涛波

联系电话：18688886089

电子邮箱：GZlumingquan126@126.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天保路 13 号 1 栋 103-106

根据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ZY141X2051F0231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品牌、价格

1、本项目为单价中标合同，成交的桶装饮用水品牌（规格）及单价为：

序号	品牌（规格）	生产商	中标单价	预算总额
(1)	“鼎湖山泉”桶装水 (18.9L/桶)	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	13 元/桶	78 万元 (26 万元/年×3 年)
(2)	“峰之泉”桶装纯净水 (18.9L/桶)	广州鹿鸣泉饮品有限公司	8 元/桶	411 万元 (137 万元/年×3 年)

乙方向甲方供应两款桶装水供甲方师生（含在校社会服务外包人员、培训学员；下同）自主选择。中标单价包含了货物成本、送水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合理利润等所有已知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4890000.00 元）。

3、实际采购数量按甲方师生实际需求，结算总价=“鼎湖山泉”桶装水实际采购数量×13 元/桶+“峰之泉”桶装纯净水实际采购数量×8 元/桶；其中办公及实训室饮用水费用由甲方支付，师生宿舍、社会服务外包经营场所饮用水费用由甲方使用人个人向乙方支付。

二、供应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第二期合同，第二期合同期限为：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并经年度综合考评，符合“六、考核与退出”项的续签条件可再续签一年；续签时，供应的饮用水品牌、规格等和单价不变。

2、若累计结算总价达到合同预算总额，则合同自行终止。

三、桶装水质量及供货要求

1、乙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品牌及规格一致的桶装饮用水，并提供产品相关合格证书及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可依常规安全饮用。

2、产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及饮用卫生标准相适应，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产品单价内。

3、乙方供应交货及配送地点包括：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1342号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番禺区南兴路16号。

4、甲方在餐饮中心办公场所提供区域作为乙方在校饮用水服务办公点，并在宿舍、办公区提供一定的区域供临时存放和发放桶装水。

5、乙方需确保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两种桶装水在甲方校内均有足量的库存，能保证持续、及时的供应及配送。

6、办公室（实训室）等办公场所默认配送“鼎湖山泉”桶装水；如教职工订水时提出选用“峰之泉”纯净水，则配送纯净水。师生宿舍的订水可由师生自主选择“鼎湖山泉”或“峰之泉”，如预订时未明确选择，默认为配送“峰之泉”纯净水。

7、乙方不得以库存不足、未明确选择等为由，擅自变更配送的桶装水类型；预订（或默认）需求与实际配送不一致的，师生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一小时内）按实际需求完成配送；如确因生产、运输原因导致某种桶装水库存不足影响配送的，乙方须以解决师生饮水需要为前提先行配送并说明情况，按价格就低原则（“峰之泉”纯净水单价）进行结算。

8、乙方需购买产品卫生责任险，或以学校服务网点为准购买保额为200万元或以上的校园食品卫生责任保险，确保供应服务期间保单有效。

9、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水及产品质量，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提供桶装水相关水质证明材料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并随时接受产品质量检验、公示产品质检报告。

10、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与本项目中标品牌、规格或生产商不一致的桶装水，如存在有关情况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1、学校共有学生及教师宿舍、办公及实训室约3300间，乙方在第一期合同为每间学生及教师宿舍（约2750间）免费提供饮水机壹台、为有需要的每间办公室及实训室免费提供饮水机壹台或电动吸水泵壹个的基础上，如各类用房增加则相应按需增配饮水机或吸水泵。相应配置的饮水机（或吸水泵）、水桶不收押金；合同期满后，饮水机和水桶由乙方自行回收并处理。

2、乙方提供的饮水机应为全新机子（主要为台式、个别需立式），饮水机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合格证书和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质量合格并购买产品责任险，饮水机有加热功能；乙方每年免费清洗饮水机不少于两次（2至3月、8至9月期间一次）。

3、非人为损坏导致的饮水机故障，乙方需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确认是甲方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当事人负责；若因甲方过错导致丢失，由甲方当事人负责赔偿，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饮水机的维修、赔偿价目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价
1	热罐	25 元/只
2	温控器	5 元/个
3	水龙头	5 元/个
4	指示灯板	6 元/个
5	硅胶连接管	4 元/条
6	开关	3 元/个
7	导线、插头	8 元/个
8	聪明座	10 元/个
9	水盒	8 元/个
10	整机	60 元/台
11	水桶	35 元/个

4、乙方提供的水桶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乙方初次提供给本项目的水桶 90%或以上为全新桶，并建立日常旧桶回收淘汰机制，确保水桶完好、符合质量卫生要求。桶装水商标、生产日期等清晰规范，有外包装袋，可防尘、防污染。

5、中标单价含送水服务费，乙方需负责把桶装水送到需要送水的宿舍或办公室；如师生到乙方位于校内的存水放点自提桶装水，每桶减 1.5 元送水服务费。

6、乙方须派至少 1 名管理人员驻场在校负责日常的供应及服务管理，须确保日常有 4 名或以上的专职送水工（管理人员除外）固定驻场在学校服务，并提交人员有关证件（身份证、健康证等）给甲方备案。乙方需保障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的用水的供应；在开学、新生入学、军训等饮水需求量较大时，乙方需增派人手确保配送时效。

7、乙方配送做到“三按”（按时、按质、按量）、“两专”（专人、专车），桶装水运输进校时间为每天 8:00—19:30，每天安排配送时间为早上 8:00—21:30。师生订水后，一般情况下需在两小时内完成配送；结合办公、教学和生活作息规律，当配送量较大时，上午或中午的订单必须在当天完成配送，其余订单最迟于次日上午完成配送。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工作人员在送水过程中要注意形象，不得有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工作的不文明行为。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8、乙方使用“叮宝校园”APP 面向师生开展宿舍订水及配送管理服务，平台展示的桶装水产品、单价等与本项目的一致，不得实行预充值、预购水票模式，按实下单预订的桶装水类型、单价和数量直接在平台支付结算。乙方负责平台的正常运行、稳定和数据安全，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备查，如出现系统数据异常令师生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妥善处理、承担责任及补偿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需查核、索取平台订水及配送数据时，乙方相应配合、提供。

9、乙方的产品、空桶要在存放点规范摆放，不得乱摆乱放、阻塞通道、影响环境及消防，如有违反且未按通知限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组织对乱摆乱放的物品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占用校道、草坪、空地等从事经营或存放货物，不得使用场所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屡不整改或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委托生产的情况，乙方不得将服务办公点、桶装水存放场所转借（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

(2) 提交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前期已提交过的不重复提交）；

(3) 退还说明：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三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需到三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后失效；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若在合同期内，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2) 出现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3) 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12、甲方要保证饮用水服务办公点、桶装水存放场所（下统称场所）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保障交付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管线畅通；乙方需确保场所的使用安全并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负责门前卫生“三包”，日常维修属场所水电表管线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水电表管线外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场所及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13、乙方如需改变场所的内部结构、装修或安装对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报有关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或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入墙入地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认可，乙方可拆走乙方安装的活动设备及器具（通过螺丝可进行拆卸的）。

14、乙方必须自觉加强防火、防盗责任，如因乙方造成火警火灾，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财产、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在场所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 1500 瓦以上，空调除外），如因私拉乱接电线造成安全事故及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饮用水服务办公点、桶装水存放场所不得用于人员住宿，在甲方员工宿舍有房间闲置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一间宿舍给乙方驻场员工使用。乙方使用场所及员工宿舍的水电费、住宿费、卫生费按《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员工宿舍管理暂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乙方缴纳，每年缴纳一次。

1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校内桶装饮用纯净水的供应及配送，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水及产品质量，随时接受产品质量检验，每月公示产品质检报告。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独立承担法律及民事、刑事责任。乙方执行与本合同需要办理的证照费用、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劳资、交通安全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17、合同期内乙方合法经营的，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不安排第三方在校进行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升价申请或擅自升价。

18、乙方承诺向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师生饮水的及时性和安全性，确保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确保饮水机正常使用、桶装水的安全卫生。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企业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供水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送达我校的饮用水进行随机抽查送检（抽查送检标本由甲乙双方人员在现场进行封存确认）。如乙方供水不及时对甲方整体生活造成影响，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强化做好水质安全保障、配送及售后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和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20、学生休退学、毕业离校、合同期满、双方协商终止或出现解除合同等情况时，如存在师生剩余水票的，乙方须无条件向师生办理退费，休退学的在当日办结、毕业离校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余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结。未按时办结的，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垫支；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垫支的，通过法律途径处理，由乙方承担最后退费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21、毕业生离校、合同到期交接撤场时，乙方要以方便师生为前提，通过组织人员上门的方式回收水机、水桶；甲方协调为乙方的回收工作提供便利，并协调妥善处理人为故障损坏、水机和水桶遗失等问题。

22、双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两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提前提出终止或违约解除合同，不退回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投入的所有设备（含饮水机、水桶等）在甲方重新确定新的供应商并正常运营前不得撤走。

23、乙方需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自觉加强常态化防控措施和配合校方有关工作的开展。

五、结算方式

按实际采购的桶装水类型、数量，按中标单价如实结算。其中师生宿舍、社会服务外包经营场所饮用水费用由校方使用人自行向乙方支付；办公及实训室等饮用水费用由甲方支付，按实际签领类型、数量及单价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将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实际采购数量是指校方师生如实订购、由乙方配送到位，由师生如实签收的数量；不含乙方为方便配送运抵学校的仓存桶装水。

六、考核与退出

详见附件1：考核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货物/服务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鹿鸣泉饮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652265310078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开户名称：广州鹿鸣泉饮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北城支行

开户账号：653564222695

附件 1：考核表

（一）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评部门（人员）
1	企业生产的桶装水（含所生产非供应本项目的品牌或系列）当年合同期是否有被市场监管或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记录。（通过乙方提供证明材料和校方在相关平台查阅结合进行考核）	5	餐饮部门 监管机构
2	乙方供应产品的批次检验报告、每学期至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是否完毕，结果是否合格，是否购买食品卫生责任险。	5	
3	甲方聘请监管企业驻校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反映结果。	10	
4	乙方配备的饮水机等设备证照和批件齐全、质量完好，配放、维修或更换是否及时，水机每年清洗不少于两次。	5	
5	乙方配备的水桶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招标需求，是否存在包装不规范、外观不洁或容器破损情况。	5	
6	乙方管理、配送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能否确保总体配送时效、服务质量，办公服务和库存场所环境卫生情况。	10	
7	乙方订水平台运转是否稳定，能否按校方需要及时提供订水及配送数据备查，每月提供配送统计报表。	5	
8	甲方师生日常对桶装水产品质量、配送时效、文明服务等方面的投诉或意见反映情况。	15	
9	甲方组织师生代表对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	20	工会小组长代表 生活部学生代表
10	乙方服务、库存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能按要求配备或妥善保管消防器材。	5	保卫部门 物管部门
11	乙方送货车辆进出校园、配送车辆校内行驶等是否遵守校内交通管理。	5	
12	乙方桶装水及空桶是否存在乱摆乱放、阻塞通道、影响环境及消防的情况。	10	

（二）考核办法与续签

- 1、供应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结符合条件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 2、年度服务考核参照上表，甲方可相应进行优化；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基础上，每年合同到期前两个月进行考核。
- 3、考核等级。优秀：90-100 分、良好：70-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60-70 分（不含 70 分）、不

合格：60 分以下。

4、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续签合同。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可续签 1 年，但首年、次年两次合同期考核均仅为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续签第三年合同。

（三）退出机制

1、合同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2、存在下列情形，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擅自提价、更换品牌及规格不一致的桶装水。

（2）乙方水质存在安全隐患或引起饮水健康问题。

（3）乙方配送时效影响正常教学和师生生活，书面通知整改仍未符合保障要求。

（4）乙方不配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书面通知仍未进行整改。

（5）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或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情况。